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10.06.29)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 日間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0 年 11 月 8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 (一) **下午 3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1>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

博愛校區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 話：(02) 2311-3040 分機 1153

傳 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 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 話：(02) 2871-8288 分機 7505

◎ 如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公告本招生因應措施（含報名、甄試、網路及現場驗證報到等），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有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

◎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0.10.18(一)前(含)	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請考生務必先詳閱本簡章內容。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申請		110.10.18(一)起至 110.10.29(五)止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提出「 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三) 」，依相關法令辦理審查。請參閱簡章第 1 頁。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0.11.08(一)09:00 起至 110.11.22(一)15:30 止	請至 招生系統 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10.11.08(一)09:00 起至 110.11.22(一)15:30 止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2.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3.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4. 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 2311-3040 轉 1153。
	步驟三：郵寄書面資料	110.11.08(一)起至 110.11.22(一)止	1. 請務必至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2. 郵局寄件者，可至中華郵政→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郵件號碼，查詢投遞狀況。 中華郵政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
報考資格審核及初試結果查詢		110.12.01(三)09:00 起	請至 招生系統 查詢。
複試繳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10.12.01(三)09:00 起至 110.12.07(二)15:30 止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採二階段繳費，請通過初試考生至招生系統列印複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2. 請注意複試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3.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4. 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 2311-3040 轉 1153。
列印准考證		110.12.01(三)起至 110.12.12(日)止	1. 請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心理諮商學系碩士班須完成複試繳費後，於 110.12.9(四)始能列印。

項目	日期	附註
第一階段 (初試)成績複查	110.12.01(三)起至 110.12.02(四)止	1. 請先詳閱簡章第 8 頁。 2. 請填寫「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七) 」，以 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及貼足 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申請	110.12.01(三)09:00 起至 110.12.07(二)止	1. 請先詳閱簡章第 5 頁。 2. 請至 招生系統 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 訊，逾期不予受理。 3.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公告面試及術科 甄試資訊	110.12.09(四)前(含)	各系所面試、術科甄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該 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面試及術科 甄試	110.12.11(六)、 110.12.12(日)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 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各系所（學程）辦理日期請見簡章第 6 頁。若有特 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	110.12.20(一)前(含)	公布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 招生組網頁 。
成績單下載	110.12.20(一)起至 111.01.07(五)止	1. 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二階段 (放榜)成績複查	110.12.20(一)起至 110.12.22(三)止	1. 請先詳閱簡章第 8 頁。 2. 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 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 (有關報到與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0.12.20(一)放榜起至 110.12.27(一)17:00 止	正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 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 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 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 格。 1.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 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 到專區 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逾期未 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及要求補救措施。 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3、7515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 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10.12.29(三)12:00	公告於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項目	日期	附註															
備取生遞補 報到期間	110.12.30(四)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行事曆所定開學日止	1. 備取生須自行至 <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 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2.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3. 本項招生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若有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等），則流用併入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其規定詳見當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11.01.12(三) 各學院時段分流辦理	1. 本校配合防疫措施驗證報到採取各學院時段分流報到措施，請考生依報考學院驗證時間辦理。 2.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須於各學院報到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如考生因故未能於各學院分流時段報到，須自行先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繫，並於當日下午 5 點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報到完成，未先行通知且未於分流時段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博愛校區】（02）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2871-8288 轉 7503、7515 <table><tr><th>學院</th><th>時間</th><th>地點</th></tr><tr><td>教育學院</td><td>上午 09:30 至 10:30</td><td rowspan="2">【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T201 會議室</td></tr><tr><td>人文藝術學院</td><td>上午 11:00 至 12:00</td></tr><tr><td>理學院</td><td>下午 01:30 至 02:30</td><td rowspan="3">【天母校區】 教務處</td></tr><tr><td>體育學院</td><td>上午 09:30 至 10:30</td></tr><tr><td>市政管理學院</td><td>上午 11:00 至 12:00</td></tr></table> ※ 備註：「舞蹈學系」請至【天母校區】辦理。	學院	時間	地點	教育學院	上午 09:30 至 10:30	【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T201 會議室	人文藝術學院	上午 11:00 至 12:00	理學院	下午 01:30 至 02:30	【天母校區】 教務處	體育學院	上午 09:30 至 10:30	市政管理學院	上午 11:00 至 12:00
學院	時間	地點															
教育學院	上午 09:30 至 10:30	【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T201 會議室															
人文藝術學院	上午 11:00 至 12:00																
理學院	下午 01:30 至 02:30	【天母校區】 教務處															
體育學院	上午 09:30 至 10:30																
市政管理學院	上午 11:00 至 12:00																
申請提前入學	111.01.12(三) 09:30~17:00	1. 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請參考各系所分則「附註」欄之規定。 2. 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請填寫提前入學申請書（註冊組網頁/各類表單下載區），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後，將申請表交付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彙整後，提送錄取系所審核，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不得異議。 3. 有關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 111 年 1 月上旬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4. 提前入學者不得於入學當學期申請休學。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1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目次

重要日程表	I
壹、申請資格	1
貳、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2
參、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2
一、報名流程	2
二、複試繳費流程（兩階段繳費適用）	3
三、報名注意事項	4
四、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5
肆、面試及術科甄試時間及地點	6
伍、准考證列印	7
陸、錄取方式	7
柒、公告錄取名單	7
捌、申請成績複查	8
玖、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9
拾、備取生遞補作業	11
拾壹、申訴處理程序	12
拾貳、附註	12
拾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13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15
附件一、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8
附件二、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60
附件三、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61
附件四、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62
附件五、在職進修同意書	63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4
附件七、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	66
附件八、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67
附件九、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68
附件十、本校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69
附件十一、本校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70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招生系統資料填寫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二\)](#)」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以境外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招生系統資料填寫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四\)](#)」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請詳見簡章「[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二、博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相當於論文之著作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連同「[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三\)](#)」,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3.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須經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報名。
- (三) 以境外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招生系統資料填寫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四\)](#)」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請詳見簡章「[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 附註

1. 依法有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軍事機關現職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身分報考者,其報考資格及就讀同意認定,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依所

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2.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或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一、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二) 博士班修業年限 2 至 7 年。

碩、博士班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二、修習學分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二) 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並參照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相關規定。

(三) 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四) 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有修訂，應依修訂後之課程標準選課。

(五) 學生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含論文）後，始能發給畢業證書，授予學位；在學期間，發給成績單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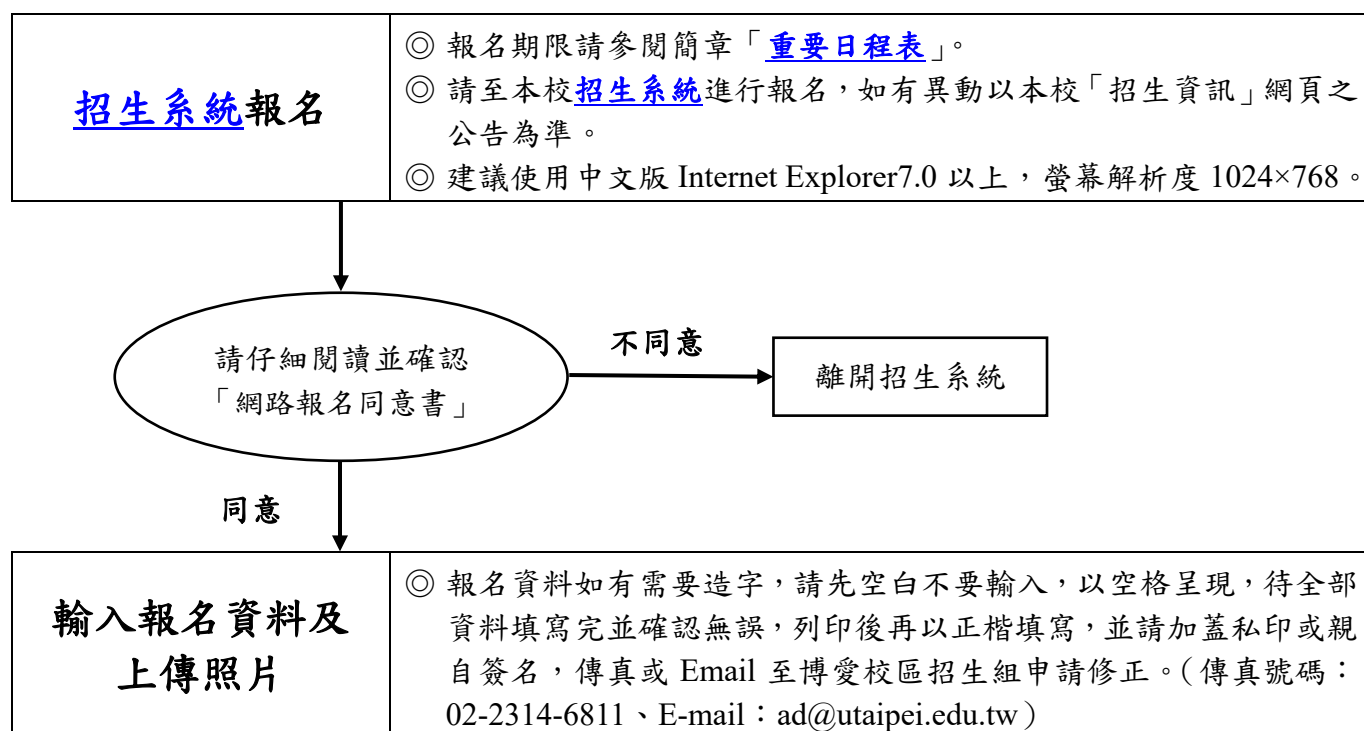
(六) 各招生班別非屬師資培育課程，在學期間是否得申請修習，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規定。

三、考取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繳費（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等），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四、本招生班別之分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分為特殊教育組及語言治療組，其分組屬學籍分組，畢業學位證書上將載明組別名稱。除此之外，本簡章所列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分組，其畢業學位證書不予載明組別名稱。

參、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程



(接續上一頁)

確認報名資料	◎ 輸入資料後，請務必核對確認後再送出，以免權益受損。 ◎ 網路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均正確且合乎事實，如發現報考資料不符或證件不實者，取消報考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表單 1. 報名表 2. 繳費單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其他審查相關表單	◎ 確認報名後，需查詢個人報名相關資料或重印報名表者，請至招生系統查詢或列印。 ◎ 無印表機者可在確認存檔後，再至有連接印表機之電腦，至招生系統點選「相關報表列印」下載或列印相關表單。
繳費	◎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銀行代碼 012）。 ◎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請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郵寄報名資料	◎ 準備適當規格信封袋，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 ◎ 確認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請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 ◎ 將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詳見「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等裝入信封袋內，並再次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檢視後彌封，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試繳費流程（兩階段繳費適用）

（一）通過**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初試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複試繳費，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繳費說明

列印複試繳費單及繳費	◎ 請至招生系統點選「相關報表列印」列印複試繳費單，並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內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完成繳費（銀行代碼 012），始得參加複試。 ◎ 請注意複試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請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項步驟：
1. 上網登錄考生報名資料。
 2. 完成報名費繳交。
 3. 以限時掛號寄出應繳驗之資料。
- 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後續須再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始得進入甄試階段。
- (二) 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須至招生系統重新選填報考，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
- (三) **111 年應屆畢業生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 111 年 1 月或 6 月，並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畢業門檻，以免錄取後無法報到驗證，並不得以此為由申請退費。
- (四)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 (五) 請參照內政部戶政司規定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JPG 檔案格式，圖檔大小限 500KB 以內。(內政部戶政司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 (六)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 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 (七)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甄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並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 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八)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1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親自送件、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應檢附資料除規定應為正本者外，附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 (十一)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 如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公告本招生因應措施(含報名、甄試、網路及現場驗證報到等)**，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有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

四、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試。

（二）報名費：請參閱簡章「[拾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三）繳費方式

1. 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銀行代碼 012），本校不接受現場繳費。
2. 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於報考該系、所、組、學位學程。

（四）報名費優待

1. 符合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將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應繳金額。
 -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2）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 （3）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2. 應檢附資料

- （1）申請報名費優待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點選「相關報表列印」下載），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2）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3.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並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五）退費規定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資格：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複試繳費不受理退費。**
3. 申請方式：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 檔）。
4.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肆、面試及術科甄試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及術科甄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六）、12 月 12 日（日）。各系所（學程）辦理日期如下表。**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 二、確切時間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三、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若面試及術科時間衝堂，請自行與系所辦公室協商（惟得否協調須依各系所實際狀況而定），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時間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各系所（學程）面試及術科甄試日期一覽表

日期 班別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	110 年 12 月 12 日（日）
博士班	1. 教育學系博士班 2.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3.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4.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
碩士班	1. 教育學系碩士班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4.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5.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6.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7.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8.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9.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1.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12. 舞蹈學系碩士班 13.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14. 體育學系碩士班 15.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6.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17.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8.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運動績優生） 19.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1.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22.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23.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碩士班 24.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1.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2.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伍、准考證列印

- 一、 列印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須完成複試繳費後，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始能列印。
- 二、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及初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並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居留證等正本）應考，甄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考系所申請列印。

陸、錄取方式

- 一、 推薦甄選項目（含面試、資料審查及術科）若有任一項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各項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三、 各系所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系所「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以「題序」比分，選擇題與填充題型原則以全數計，其餘類型以各小題計分；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 各系所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 五、 本項招生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若有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等），則流用併入各系所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六、 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已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 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公告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
 - （三）錄取名單以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二、 下載成績通知單：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

(一) **第一階段(初試)成績複查**：110年12月1日(三)起至12月2日(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第二階段(放榜)成績複查**：110年12月20日(一)起至12月22日(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請填寫申請表並附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三、應檢附資料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 **未通過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初試考生**，於第一階段成績複查提出申請者，請填寫「[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於第二階段提出申請者，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2. 其餘考生僅得申請第二階段成績複查，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 成績通知單

1. 申請第一階段成績複查者，免附成績通知單。
2. 其餘考生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否則不予受理。

(三) 郵政匯票：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四) 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書明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四、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玖、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現場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正取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放榜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一）17:00 時止**，辦理網路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二）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各學院時段分流辦理】

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三）（各學院時段分流辦理，如下表）**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附件八）**」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一）本校配合防疫措施驗證報到採取各學院時段分流報到措施，請考生依報考學院驗證時間辦理。
- （二）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須於各學院報到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如考生因故未能於各學院分流時段報到，須自行先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繫，並於當日下午 5 點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報到完成，未先行通知且未於分流時段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學院	時間	地點及聯絡資訊
教育學院	上午 09:30 至 10:30	【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T201 會議室 (02) 2311-3040 轉 1121
人文藝術學院	上午 11:00 至 12:00	
理學院	下午 01:30 至 02:30	
體育學院	上午 09:30 至 10:30	【天母校區】 教務處 (02) 2871-8288 轉 7503、7515
市政管理學院	上午 11:00 至 12:00	
※ 備註：「舞蹈學系」請至【天母校區】辦理。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一) 一般生

1. 新生基本資料表、國民身分證。男性並同時繳驗「兵役資料表」。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 32 個月、碩士學位超過 8 個月)紀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除繳交「碩士班同等學力申請書」(本校網站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相關採認事宜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四、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1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錄取生須依規定時程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附件九\)](#)」，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六、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七、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八、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九、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提前入學規定

(一) 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請參考各系所分則「附註」欄之規定。

(二) 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請填寫提前入學申請書(註冊組網頁/各類表單下載區)，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後，將申請表交付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將資料彙整後轉交錄取之系所審核，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不得異議。受理申請時間 111 年 1 月 12 日

(三) 09:30~17:00。

(三) 提前入學者不得於入學當學期申請休學。

十一、有關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 111 年 8 月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十二、有關正取生報到事宜，悉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程及作業方式辦理。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21。

拾、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第一階段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放榜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一）17:00 時止，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填寫遞補意願，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10 年 12 月 29 日（三）中午 12 時，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三、遞補通知

（一）備取生須自行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二）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四、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1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六、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附件九）」，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七、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 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八、本項招生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若有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等），將流用併入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其規定詳見當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九、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十、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項招生遞補作業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

拾壹、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對有關招生甄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之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等，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拾貳、附註

- 一、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臺（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四、本招生考試期間，遇有相關法規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拾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班別	系所學程	代碼	組別	招生 名額	報名費		校區	分則 頁碼
					初試	複試		
博士班	教育學系博士班	01	課程與教學組	4	2000		博愛	15
		02	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		2000		博愛	
		03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3	2000		博愛	
		04	幼兒教育組		2000		博愛	
		05	特殊教育組		2000		博愛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06	不分組	4	2000		博愛	17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07	不分組	1	2000		博愛	18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08	不分組	1	2000		天母	19
碩士班	教育學系碩士班	09	不分組	7	2000		博愛	2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	特殊教育組	10	2000		博愛	22
		11	語言治療組	8	1200	1600	博愛	24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2	幼兒教育組	9	2000		博愛	26
		13	兒童發展組	7	2000		博愛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4	教育心理組	5	1200	1600	博愛	28
		15	諮商組	7	1200	1600	博愛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6	不分組	8	2000		博愛	3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17	不分組	9	2000		博愛	3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8	不分組	6	2000		博愛	32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19	不分組	12	2000		博愛	33
	音樂學系碩士班	20	音樂教育組	2	2200		博愛	34
		21	鋼琴組	1	2200		博愛	
		22	聲樂組	2	2200		博愛	
		23	管樂組	1	2200		博愛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24	視覺藝術組	8	2000		博愛	36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25	不分組	6	2000		博愛	37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26	不分組	6	2000		博愛	38
	舞蹈學系碩士班	27	表演創作組	5	2200		天母	39
		28	教育理論組	3	2200		天母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9	不分組	5	2000		博愛	41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30	不分組	5	1200		博愛	42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31	不分組	12	2000		博愛	43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	32	數據科學組	2	1200		博愛	44
		33	數學教育組	2	1200		博愛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34	不分組	12	1200		博愛	45

班別	系所學程	代碼	組別	招生 名額	報名費		校區	分則 頁碼
					初試	複試		
碩 士 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35	不分組	9	2000		博愛	46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36	一般生	6	2000		天母	47
		37	運動績優生	1	1200		天母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38	不分組	6	2000		天母	49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9	不分組	6	2000		天母	5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40	運動績優生	10	2000		天母	51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41	一般生	7	2000		天母	52
		42	運動績優生	2	2000		天母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3	一般生	12	2000		天母	53
		44	運動績優生		2000		天母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 學程	45	一般生	4	2000		天母	54
		46	運動績優生	2	2000		天母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47	不分組	6	2000		天母	55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碩士班	48	不分組	4	2000		天母	56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49	不分組	4	2000		天母	57

本招生共計招收

博士班 4 系所，共 13 名；碩士班 30 班組，共 239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備註：本招生報名費標準如下，採二階段繳費者，則分別計算。

1. 1200 元：資料審查。
2. 1600 元：面試。
3. 2000 元：含資料審查及面試。
4. 2200 元：含資料審查、面試及術科。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報 名 組 別		教育學系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課 程 與 教 學 組	4 名	共 7 名	代 碼	01	
	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				02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3 名			03	
	幼 兒 教 育 組				04	
	特 殊 教 育 組				05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 碩士論文 3 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依學術論文撰寫格式書寫）。 3.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畫等）。 4.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若尚未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請加附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證明；尚未修畢碩士學分者，請加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5. 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6. 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例如：英文檢定證明、上課作業、報告、證書、獲獎證明、推薦信等。				
		備 註	※ 上述 2-6 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若附推薦信，僅需一份，無須裝訂）。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 」。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 料 審 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碩士論文：40%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20% (3) 修業計畫：10% (4)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10% (5) 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10% (6)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面 試 (50%)	(1) 研究計畫：30% (2) 教育學識：70%				
		備註 ※ 面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內容、考生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及專業英文的閱讀理解（面試前 30 分鐘閱讀）。 ※ 面試方式以問答討論為主。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edu.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8412 (請洽簡助教) E-mail: primary@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一)中午 12 點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並 Email 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 Email,以確保您的權益。Email: primary@utapei.edu.tw,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8412 簡助教。 4.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陸、錄取方式」。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7. 各系所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8. 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已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9. 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10.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非心理與輔導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習相關學程而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組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加修相關學分。 11. 本博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提前入學學生於該提前入學學期之修課規定:必修課程部分-所有提前入學學生皆可修讀;選修課程部分-「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開放各組修讀,「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幼兒教育組」及「特殊教育組」因考量專業課程順序性,暫不開放選修。

報 名 組 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代碼	06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2. 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自傳及修業計畫各 1 式 3 份。上述格式請自招生組網頁下載。 3. 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上課作業、報告、碩士論文（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研究計畫或已發表之著作等代表作 1 式 3 份；另相關之證書、獲獎證明等，亦可繳交。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4.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 」。		
	備 註	※ 資料請於左上角裝訂。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如有必要，本所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歷年學業成績：10% (2) 自傳及推薦信：5% (3) 修業計畫：10% (4) 其他學術作品：15%	
	面 試 (60%)	修業計畫內容、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與實務的了解。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adeva.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8433（請洽邱助教） E-mail： adeva@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本博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1 名	代碼07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 份。 2. 碩士論文 3 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係外文著作，須附加中文摘要）。 3. 修業計畫 3 份（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畫等）。 4.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3 份。 5.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6. 參考著作 3 份：最近 5 年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附版權頁）等。 7. 有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3 份，如檢定證書、作品、報告、獲獎證明、推薦函等。 8. 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逾期不接受補繳。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60%）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20% (2) 學業及學術表現：40%	
	面 試 （40%）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literacy.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4413（請洽黃助教） E-mail： literacy@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非中國語文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8. 本博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1 名	代碼 08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排名】。 2. 自傳：內容需包括過去的學習歷程與訓練。 3. 讀書計畫、簡短研究計畫書及未來規劃。 4. 推薦信 1 至 2 封。 5.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 6. 參考著作：最近 5 年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等。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賽或得獎證明、語文能力檢定。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歷年學業成績、自傳、推薦信 (2) 讀書計畫 (3) 碩士論文、參考著作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 試 (60%)	(1) 簡報（請就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準備 5 分鐘簡報） (2) 臨場問答及專業素養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dos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5802（請洽黃助教） E-mail： utss@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本博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代碼 09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成績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自傳及推薦信(推薦信 2 份,由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撰寫,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2. 學習計畫暨研究計畫(研究計畫應依學術論文撰寫格式書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例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備 註	※ 上述 1-3 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若附推薦信,僅需一份,無須裝訂)。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 」。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個人學經歷、成績證明、自傳及推薦信:40% (2) 學習計畫暨研究計畫:40%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20%	
	面 試 (50%)	(1) 研究計畫:30% (2) 教育學識:70%	
		備註 ※ 面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內容、考生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及教育議題文章理解(面試前 30 分鐘閱讀)。 ※ 面試方式以問答討論為主。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edu.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8412 (請洽簡助教) E-mail: primary@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一)中午 12 點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並 Email 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 Email,		

	以確保您的權益。Email：primary@utapei.edu.tw，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8412 簡助教。 4.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陸、錄取方式」。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7. 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已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8.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9.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10. 本系碩生經甄試通過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可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可以參加本校及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

報 名 組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招 生 名 額	10 名	代碼	10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 3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u>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u> ，並註明全班人數。 若考生已具備碩士學位，請另檢附碩士歷年成績單（不須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 3 份，如：特教相關領域 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 專題報告或作品、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若為大 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 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4. 相關人士推薦書 2 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 併交寄。 5.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u>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u> 」，開立時間須為開放 報名 3 個月之內所開立。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資料放置順序如下： (1) 考生報名表（請於右下角親筆簽名）、繳費證明單據、推薦書2 份。（請於左上角裝訂） (2) 資料審查繳驗文件項目1~3， <u>請裝訂成冊</u> ，一式3份。 ※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 研究計畫、推薦書之格式，可參考招生組網頁。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20% (2) 學業及學術表現：30%	
	面 試 （50%）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成績。 2.學業及學術表現。 3.研究計畫。		
系 所 網 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112（請洽廖助教）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u>招生系統</u>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 （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二） 下午 3 點 30 分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 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傳真（02）23831137。		

	4.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陸、錄取方式」。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	---

報 名 組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代碼 11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繳驗文件（報名時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 3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u>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u> ，並註明全班人數。若考生已具備碩士學位，請另檢附碩士歷年成績單（不須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 3 份，如：特教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4. 相關人士推薦書 2 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5.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u>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u> 」，開立時間須為開放報名 3 個月之內所開立。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資料放置順序如下： （1）考生報名表（請於右下角親筆簽名）、繳費證明單據、推薦書 2 份。（請於左上角裝訂） （2）資料審查繳驗文件項目 1~3， <u>請裝訂成冊</u> ，一式 3 份。 ※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 研究計畫、推薦書之格式，可參考招生組網頁。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初 試	資料審查（3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10% （2）學業及學術表現：20%
	複 試	面 試（70%）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總 成 績	資料審查（30%）、面試（70%）	
同分參比	初 試	取前 24 名進入複試，與第 24 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複 試	1. 面試成績。 2. 學業及學術表現。 3. 研究計畫。	
系所網址		http://spec.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 4112（請洽廖助教）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初試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三）公告於 招生組網頁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	

	試，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3. 面（複）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面（複）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二）下午 3 點 30 分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傳真(02)23831137。 5.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陸、錄取方式」。 6.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7.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	--

報 名 組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幼 兒 教 育 組	9 名	代 碼	12
	兒 童 發 展 組	7 名		13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我介紹表（A4 一頁）。 3.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或能力證明影本 1 份（例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研究報告、參與研究相關資料等）。			
	備 註	※ 自我介紹表（A4 一頁）格式請於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 料 審 查 (4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60%)	專業素養。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utweb.utaipei.edu.tw/~kid/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4212、4213（請洽王助教） E-mail： kid@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一）（含當日）前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請自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02）23754823，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4212 王助教。 4.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6.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7.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8.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9. 本系為教育部審認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科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如修畢教育部核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即有機會取得教保員資格。如通過本校幼教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畢學程學分並符合相關規定，亦有機會經本校甄選成為公費生。 10. 本碩士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11. 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	--

報 名 組 別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教育心理組	5 名		代碼	14
	諮 商 組	7 名			15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 交)	1. 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不得作為審查資料之研究計畫）。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信二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4.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 」。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6.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在職進修同意書至少一份為正本。				
	備 註	※ 資料 1 至 3 項（在職人員為 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資料放置順序如下： (1) 考生報名表（請於右下角親筆簽名）、繳費證明單據、推薦書2份（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 (2) 資料審查繳驗文件項目1、2、4、5項必須一式2份，裝訂成冊（可分開裝訂或合併裝訂）。 ※ 繳交之資料以不予退還為原則，如需領回所繳交之資料（不含推薦信），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初 試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20% (2) 學業及學術表現：25% (3) 其他資料審查：5%		
	複 試	面 試 (50%)	教育心理組為問答討論；諮商組為問答討論及諮商技巧演練。		
同分參比	初 試	初試教育心理組至多錄取 15 名、諮商組至多錄取 24 名進入複試。			
	複 試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counsel.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383（請洽蔡助教） E-mail： counsel@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初試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三）公告於[招生組網頁](#)，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3. 面（複）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面（複）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一）15 時 30 分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傳真（02）2375-3613 或 mail:counsel@utapei.edu.tw 提出申請，並於上班時間 9 時-17 時電洽系辦公室確認。
5.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陸、錄取方式](#)」。
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7.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8.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9.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10. 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11.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代碼16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含系、班畢業名次或百分比)。 2. 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 共 2 份 (請推薦者密封, 並在封口上簽名後, 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另自傳、研究計畫各乙份。以上三項文件格式請自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3. 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如上課作業、報告、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等代表作, 共 2 份【若屬論文集之篇章, 請送抽印本】。亦可繳交相關證書、獲獎證明等。 4. 如為在職人員, 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 」, 同意書格式請自招生組網頁下載。		
	備 註	※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 恕不退回。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歷年學業成績: 20% (2) 自傳及推薦信: 10% (3) 研究計畫: 10% (4) 其他作品: 10%	
	面 試 (50%)	就研究計畫與對教育理論及現況之了解, 進行問答討論。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Lm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8422、8423 (請洽范助教) E-mail: Lmd@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 (一) 前 (含當日,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 (六), 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 (四) 前 (含) 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請自行查看, 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 若因故需酌予調整, 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 (一) 中午 12 點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 並傳真至系辦, 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 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 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 (02) 23116264, 聯絡電話 (02) 23113040 轉 8422 范助教。 4.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 得不足額錄取, 且不列備取。 6. 本招生若有缺額, 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7.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8.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9 名	代碼17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2. 自傳及修業計畫各 1 式 3 份。格式請自招生組網頁下載。 3. 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上課作業、報告、論文、研究計畫或已發表之著作等代表作 1 式 3 份（若附推薦信，僅需一份）；另相關之證書、獲獎證明等，亦可繳交。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4.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 」。		
	備 註	※ 資料請於左上角裝訂。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如有必要，本所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歷年學業成績：10% (2) 自傳：5% (3) 修業計畫：20% (4) 其他作品：5%	
	面 試 （60%）	修業計畫內容、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與實務的了解。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adeva.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433（請洽邱助教） E-mail： adeva@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代碼18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3 份。 2. 讀書計畫 1 式 3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證明影本一式 3 份。(如:語文能力證明、語文專業 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文藝作品及其他個人創作)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逾期不接受補繳。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60%)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1) 自傳及讀書計畫:20% (2) 學業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面 試 (40%)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同分參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literacy.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413 (請洽黃助教) E-mail: literacy@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非中國語文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2 門,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8.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	代碼 19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一式 2 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一式 2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 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 於左上角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6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讀書計畫：24% (2) 學業及學術表現：36%	
	面 試 (40%)	專業素養, 時間 15 分鐘。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soci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4513 (請洽林助教) E-mail: ljc@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 (一) 前 (含當日,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 (六), 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 (四) 前 (含) 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請自行查看, 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 得不足額錄取, 且不列備取。 5. 本招生若有缺額, 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音 樂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音 樂 教 育 組	2 名	共 6 名	代 碼	20
	鋼 琴 組	1 名			21
	聲 樂 組	2 名			22
	管樂組（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長號、小號）	1 名			23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3份。 2. 研究計畫（音樂教育組）、研究或演出計畫（鋼琴組、聲樂組、管樂組）一式3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3份。 4. 曲目表紙本1份及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術科考試曲目電子檔，並請填寫後列印出紙本簽名，另於110年11月22日（一）下午5時前將曲目電子檔上傳至 https://forms.gle/rxisgwDvWRbgUkj48 表單，檔案名稱請依「111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曲目表+姓名」格式命名。表單每人僅以填寫一次為限，重複填寫者不予採計。曲目表紙本內容須與電子檔內容一致，曲目一旦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逾期及未繳交曲目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表單填寫成功後，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系統傳送之填寫內容副本，如未收到，請來電詢問（02-23113040轉6135）。 5. 師長推薦函1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大學時期學術或演出競賽得獎證明、演出影音資料、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7.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 」。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音樂教育組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前述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35%）	專業知識及研究計畫提問。		
		術 科 （15%）	演奏（唱）一首樂曲，不限樂器、語文與風格。		
	鋼琴組 聲樂組 管樂組	資料審查 （20%）	就考生所繳前述資料加以審查。		
		術 科 （80%）	(1) 鋼琴： 自選三首不同時期與風格之作品，其中須含一首完整古典樂派奏鳴曲。		

			(2) 聲樂： 三首不同語言之外文藝術歌曲（含義德法西英語）、兩首詠唱調（選自歌劇、輕歌劇或宗教作品）、兩首本國歌曲（含藝術、民謠、創作歌曲）。 (3) 管樂： 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作品（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必含一首莫札特協奏曲全部樂章；長號、小號必含一首協奏曲全部樂章）。
同 分 參 比	音樂教育組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鋼琴組 聲樂組 管樂組	1. 術科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mus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6135（請洽吳助教） E-mail： yhwu@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術科（含面試）考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 ，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所有組別間各專長名額不流用，並得列正備取或不足額錄取。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7.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視 覺 藝 術 組 8 名	代 碼 24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文 件 (報 名 時 一 併 繳 交)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1 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 1 式 1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 1 份或作品集 (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6.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 (附件五) 」。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相關證件與證明請附影本即可)，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 料 審 查 (50 %)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50 %)	專業素養。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art.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6112、6113 E-mail : art@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 (一) 前 (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 (六)，時程及地點 110 年 12 月 9 日 (四) 前 (含) 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流用順位：(1) 視覺藝術組 (2) 藝術治療組。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本碩士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代碼 25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中文個人學經歷 1 份。 2. 英文自傳 1 份。 3. 以英文撰寫之學習計畫或研究計畫 1 份。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或同等學力成績證明文件) 正本 1 份。 5. 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 1 封 (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後, 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 1 份 (如: 英語教學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全民英檢或其他同等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英語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作品等)。 7. 如為在職人員, 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 (附件五) 」。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請自留備份。 ※ 以上第 1、2 項資料為單行間距 12 號字, 合計 3000 字為限, 並請按照順序, 於左上角裝訂, 第 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60%)	專業素養。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englis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4612 (請洽陳助教) E-mail: english@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 (一) 前 (含當日,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 (六), 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 (四) 前 (含) 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請自行查看, 不另行通知。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 得不足額錄取, 且不列備取。 4. 本招生若有缺額, 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本碩士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代碼26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各 1 式 3 份。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本班得招收在職生，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 」。或者至招生組網頁下載。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面 試 (60%)	針對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相關問題討論。	
同分參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public.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552 (請洽何助教) E-mail: public@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2 日(日)，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本碩士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舞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表 演 創 作 組	5 名	代碼	27
	教 育 理 論 組	3 名		28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繳驗文件 (報名時一併繳交)	1. 中文自傳(含報考動機說明)。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基本規劃表： (1) 表演創作組-演出或創作之研究計畫。 (2) 教育理論組-於本系網頁下載填寫研究計畫基本規劃表。 4. 個人專業成就佐證資料，例如，獲獎紀錄、曾公開發表之創作或表演影音資料(請註明演出日期及地點)、學術研究及相關著作發表影本或製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表演創作組	資料審查 (50%)	(1) 書面資料(含自傳、個人成就佐證資料、研究計畫基本規劃表)。 (2) 影音資料(個人專業表演或創作作品)。	
		面 試 (20%)	專業知識及研究計畫提問。	
		專業術科 (30%)	動作呈現(4 分鐘以內，含 4 分鐘)。	
	教育理論組	資料審查 (30%)	書面資料(含自傳、個人成就佐證資料、研究計畫基本規劃表)。	
		面 試 (50%)	含自我介紹及研究計畫提問等。	
		專業術科 (20%)	動作呈現(2 分鐘以內，含 2 分鐘)。	
同 分 參 比	表演創作組		1.專業術科成績。 2.面試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	
	教育理論組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專業術科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dance.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6609 (請洽李助教) E-mail: ophelialee@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專業術科(含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陸、錄取方式」。 4.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6. 本碩士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	--

報 名 組 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5 名	代碼 29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3 份。 2. 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 3 份，(如：語文能力證明、華語教學相關活動證明或競賽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國科會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若為合著之論文或專題計畫，請說明貢獻度。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逾期不接受補繳。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60%)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20% (2) 學業及學術表現：40%	
	面 試 (40%)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gpchinese.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4413 (請洽黃助教) E-mail: literacy@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2 日(日)，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本學位學程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代碼30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繳驗文件 (報名時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2 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 1 式 2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 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 於左上角裝訂。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apc2.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3112 (請洽賴助教) E-mail: msoffice@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 (一) 前 (含當日,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 得不足額錄取, 且不列備取。 4. 本招生若有缺額, 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含 1 名師培生名額）	代碼 31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簡介及自傳影本 1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 如：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資料請依序裝訂（左側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60%）	(1) 研究構想/讀書計畫：30% (2) 其他資料審查：30%	
	面 試 （40%）	自我介紹、研究興趣與方向等。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envir.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3153（請洽楊助教） E-mail： envir2@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6. 本碩班招生名額含 1 位師資培育生名額，將於 111 學年度入學後進行意願調查，並依推薦甄選入學成績擇優錄取；若有缺額，得流入考試入學之師培生名額。	

報 名 組 別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數據科學組	2 名	代碼	32
	數學教育組	2 名		33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 份。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 式 2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math.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1913 (請洽劉助教) E-mail: math@go.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本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8. 由指導教授視學生情形要求學生補修基礎課程,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9.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	代碼 34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2 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 1 式 2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 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 於左上角裝訂。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0% (2) 讀書或研究計畫: 10%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60% (4) 師長推薦函: 10%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10%	
同分參比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師長推薦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4.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系所網址	http://c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362、8363 (請洽劉助教) E-mail: cs@go.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 (一) 前 (含當日,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逾期不予受理。 2. 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 得不足額錄取, 且不列備取。 4. 本招生若有缺額, 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本碩士班研究方向: 資訊科學與工程、數位學習與資訊教育。 7.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9 名	代碼35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含專業表現)及自傳影本 2 份。 2. 研究計畫 1 式 2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15% (2) 學業及專業表現:35%	
	面 試 (50%)	專業素養。	
同分參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8612、8613 (請洽許助教)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6 名	代 碼	36
	運動績優生	1 名		37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2. 申請條件如下： (1) 一般生：在校社團表現優異或其他特殊優良服務表現獲有證明者。 (2) 運動績優生：運動成績表現優異者（以符合審查資料之運動種類為原則）：近年曾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運會、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具其他相當之特殊成就表現者（如未繳交該項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資料審查繳驗文件（報名時一併繳交）	1. 一般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 研究計畫。 (3) 曾擔任社團幹部、班際及校際代表之簡歷及證明文件。 (4) 推薦函乙份。 2. 運動績優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運動比賽最佳成績影本乙張或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國際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 般 生	(1) 歷年在校學業成績30% (2) 面試40% (3) 社團表現及研究計畫30%		
	運動績優生	(1) 運動成績表現50% (2) 歷年在校學業成績30% (3) 研究計畫20%		
同分參比	一 般 生	1. 歷年在校學業成績。 2. 面試。 3. 社團表現及研究計畫。		
	運動績優生	1. 運動成績表現。 2. 歷年在校學業成績。 3. 研究計畫。		
系所網址	http://irsm.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802（請洽李助教） E-mail：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一般生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陸、錄取方式」。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7.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8. 本碩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9.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	--

報 名 組 別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代 碼	38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 個人履歷(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及自傳等)。 3. 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各項證照或檢定等)。		
	備 註	※ 以上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並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60%)	請準備 4 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研究計畫構想及未來展望等)。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eh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6402 (請洽許助教) E-mail: joehsu70@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代碼39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繳驗文件 (報名時一併繳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排名】。 2. 自傳：內容需包括過去的學習歷程、訓練與未來規畫。 3. 研究計畫。 4. 推薦信 1 至 2 封。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報告、證照、參賽或得獎證明、語文能力檢定。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歷年學業成績、推薦信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60%)	運動專業知識及研究興趣主題等。	
同分參比	1. 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dos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5802 (請洽黃助教) E-mail： utss@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運動績優生 10 名	代碼 40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2. 運動績優表現申請條件如下： 近四年內曾參加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運會、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聯賽等正式項目表現優異或其他特殊成就表現者，且近二年內必須為現役選手。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備 註	射擊項目錄取生須自備訓練用槍枝。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60%)	運動績優表現。	
	面 試 (40%)	競技訓練與運動時事議題。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gist.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6302 (請洽黃助教) Email： gist@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本碩士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7 名	代 碼	41
	運動績優生	2 名		42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參照簡章第 1、4、5 頁。 2. 運動績優生申請條件如下： 近年曾參加全國層級以上運動賽會具相當之特殊成就表現者。		
資料審查繳驗文件 (報名時一併繳交)		1. 一般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 專題研究概念 2 頁。 (3) 參考資料(如參與研習、獎狀、運動參賽紀錄、研究著作資料等影印本)。 (4) 擔任社團活動之簡歷證明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繕打字體為標楷體、14 號字、1.5 行距)。 2. 運動績優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國際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紀錄)，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繕打字體為標楷體、14 號字、1.5 行距)。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一 般 生	資料審查(50%)	包含專題研究概念、參考資料、歷年成績、社團表現	
		面 試(50%)	體育與運動教育時事議題	
	運動績優生	資料審查(50%)	運動績優表現	
		面 試(50%)	體育與運動教育時事議題	
同 分 參 比	一 般 生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運動績優生	1. 面試成績。 2. 運動績優表現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gisp.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5902 (請洽陳助教) E-mail: nifo0304@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7.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至多 12 名	共 12 名	代碼	43
	運動績優生	至多 12 名			44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一 般 生	1. 有助於成績審查相關資料影本。 2. 研究計畫。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運動績優生	1. 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讀書計畫。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分「一般生」及「運動績優生」二種不同標準分開審查之，請考生提供最能強化自己能力之書面資料。			
	面 試 (60%)	請考生準備自我介紹，每人報告時間依實際情況調整。			
同分參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iset.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502 (請洽李助教) E-mail: kikol@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採用口頭報告，不用另外準備投影片。詳情參考本所粉絲專頁。 4.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陸、錄取方式」。 5.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6. 本碩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7. 本碩班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8. 經由推薦甄試錄取第一名且註冊就讀者，可以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優先申請獎學金。 Facebook  Instagram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ISETATUT				



報 名 組 別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4 名	代 碼	45
	運動績優生	2 名		46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2. 運動績優生申請條件如下： 曾參與國內外重要體育賽事，有特殊成就表現。 3.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五） 」。			
資料審查繳驗文件（報名時一併繳交）	1. 一般生 (1)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3) 專題研究概念。 (4) 參考資料：研究著作、發表論文、各類獎狀、從事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或活動紀錄等。 2. 運動績優生 (1)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專題研究概念。 (4) 參考資料：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括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 般 生	資料審查（50%）	包含專題研究概念、參考資料、歷年成績。	
		面 試（50%）	專業素養。	
	運動績優生	資料審查（50%）	運動績優表現、專題研究概念、參考資料。	
		面 試（50%）	專業素養。	
同分參比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gitle.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103（請洽黃助教） E-mail： may@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另於遞補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7. 本學位學程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8. 本學位學程不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代碼47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 份。 2. 研究計畫 1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例如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成果報告、專題研究報告、學生社團經驗、工讀或實習經驗、語文能力證明、設計相關證照等）。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相關證件與證明請附影本即可），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3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10% (2) 學術及學業表現：10% (3) 其他資料審查：10%	
	面 試 (70%)	請自我介紹，說明研究計畫構想及未來展望等。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du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3111（請洽陳助教） E-mail： ronaldo1707@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代碼 48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1 份。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4. 師長推薦函 2 封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大學時期行銷相關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相關證照等)。 6.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 (附件五) 」。		
	備 註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構想/讀書計畫:20% (2) 學業及學術表現:20% (3) 其他資料審查:10%	
	面 試 (50%)	專業素養。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duimm.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3107 (請洽黃助教) E-mail: duimm@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 110 年 11 月 22 日 (一) 前 (含當日,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 (六), 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 (四) 前 (含) 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請自行查看, 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 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本招生若有缺額, 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本碩班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		

報 名 組 別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代碼49
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4、5 頁。	
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報名時 一併繳交)	1. 個人學經歷表。 2. 自傳。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至少一份為正本。 4. 讀書及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通過公共衛生學會學科基本能力證明、相關專門職(執)業證照、相關專題報告...等)。		
	備 註	※ 上述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甄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面 試 (60%)	專業素養。	
同分參比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dhw.utaipei.edu.tw/bin/home.php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3104 (請洽洪助教) E-mail： dhw@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其他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陸、錄取方式 」。 4. 本招生若有缺額，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 5. 錄取之新生開放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最慢須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附件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驗；未帶身份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
- 三、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 （一）於未作答前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分數。
 -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不換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共同語文科（國文、英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比照前項規則。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扣除該科總分五分，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
 - （二）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一）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 （二）考生作答時，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 （三）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

- (四) 在答案卷、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五)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 (六)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七)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者。
- (八)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二點五分。
考試期間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
- (二)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經制止仍不從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五) 因過失毀損或汙損自己之試卷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但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汙損之狀態為之。

七、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題目有誤，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八、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二、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報名系所	
通訊地址				電 話	
具備資格 (請勾選)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專科	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 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理由為_____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 附註：系所審核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含本表件)移送教務處註冊組；未錄取者之資料，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

附件三、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入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報名系所	
通訊地址				電 話	
具 備 資 格 (請 勾 選)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述各項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 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 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理由為_____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 附註：系所審核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含本表件)移送教務處註冊組;未錄取者之資料,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

附件四、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_____招生

☐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_____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_____行動電話：_____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在職進修同意書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在職進修同意書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系 所 組 別			
服 務 機 關 (機關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現仍在職。		
工 作 內 容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茲同意報考人在職進修，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註：

1. 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得逕用任職單位文件即可，惟須包含上述各項資料。
2. 本同意書所列資料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3. 本同意書僅供就讀本校之用，不可移作他用。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1.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2.須要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 3.申請提供試題紙字體放大：(限弱視者) ☐ (1) 放大 140%倍率 (標楷體 20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 (2) 放大 200%倍率 (標楷體 28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 4.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下肢障礙者)。 ☐ 5.其他需求：_____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 (或區域醫院或地方教學醫院) 所開立之「診斷書」(加蓋醫院關防) 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傳真後請致電告知 (02-23113040#1153)，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斷			
症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件七、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第一階段（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 教育心理組 ☐ 諮商組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共複查____個科目（項目），名稱：_____		
附註： 1. 申請第一階段（初試）成績複查，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3. 回覆信封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清楚，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郵遞區號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 限時掛號 電話_____	郵遞區號 100234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姓名：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3 請再次確認應繳資料 1. 申請表 2. 郵政匯票 3. 附郵資回郵信封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信封封面	

郵遞區號 100234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姓名：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3 郵遞區號 地址_____ ☒ 限時專送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初試成績複查回覆信封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 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代理本人
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 書 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 託 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妥具有身分證號碼的證件始得代為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106.09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 111 學年度_____學系（所）

（組別）新生，於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 ☐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 ☐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合格教師證正本 | ☐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 其他文件_____ | |

本人切結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補
繳願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 書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本校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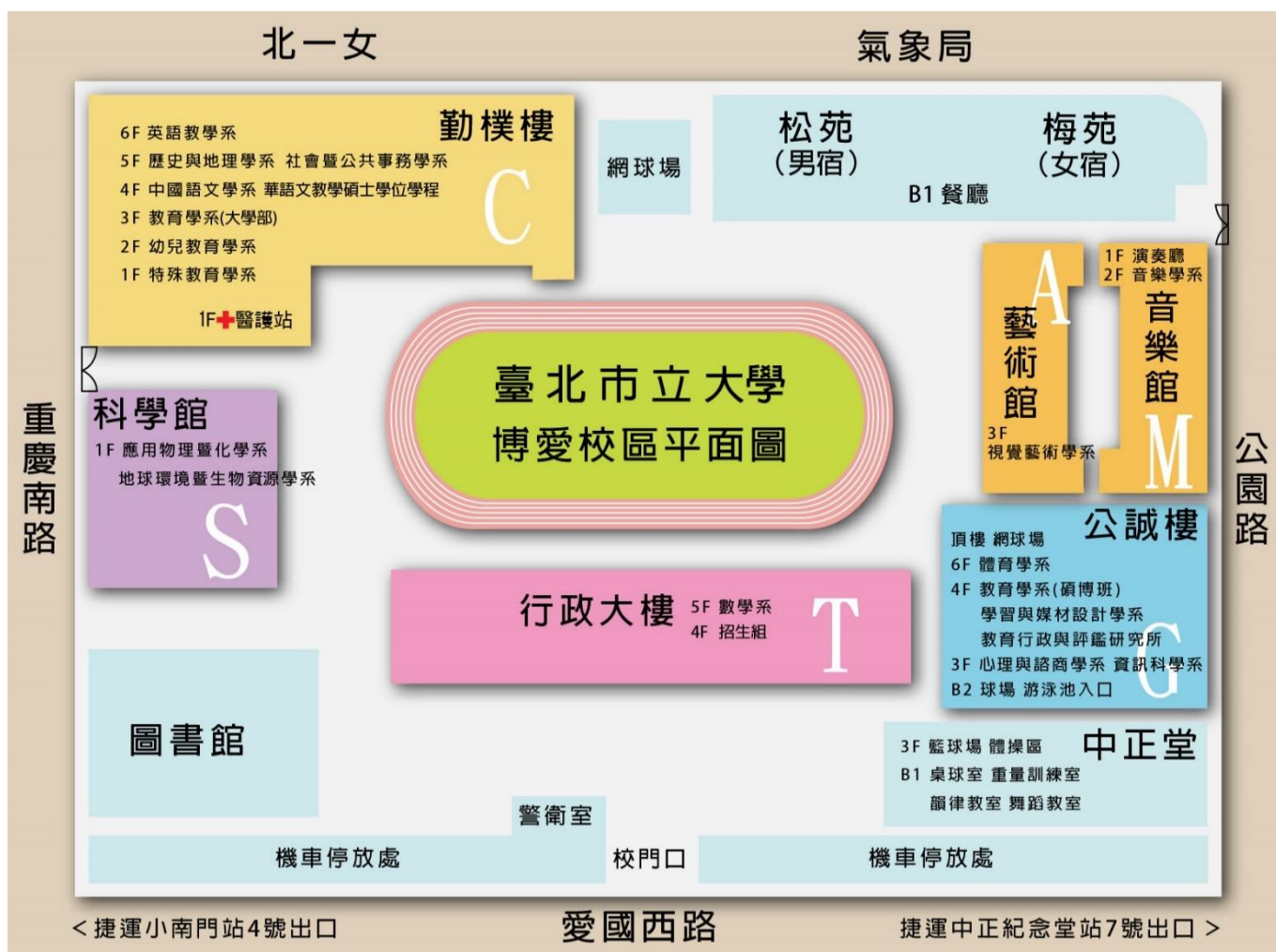
- (一)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 (二)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 (一) 貴陽街：一女中站 (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 (二)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 (262等)。
- (三)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 (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 (四)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 (2、252、644、660等)。

※ 以上為參考資料。

※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 (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入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20~30分鐘

1.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二、士林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1. 中山北路五段→福林公園→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三、劍潭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40~50分

鐘劍潭站→中山北路四段→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685、606、279。

